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芳綺  
電話：03-8222312  
傳真：03-8232919  
電子信箱：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10189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。(376550000A\_111018958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8958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18958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3715號及  
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30日原民教字第1110045289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